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03

修正案号: 39-3156

- 一. 标题: 检查旅客/机组和紧急出口门滑梯拖杆(GIRT BAR)
- 二. 适用范围: 适用于所有A340系列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AD2001-052(B)
  - 2.AIRBUS INDUSTRIE AOT A340-52-A4075.

2000 年 8 月 2 日的原版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可适用于下面四.1 的要求

2001年1月3日修订1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可适用于下面四.2的要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;

- 1. 投入使用后不迟于18个月或本适航指令生效后550飞行小时内, 以后到为准,按照AIRBUS INDUSTRIE AOT A340-52-A4075 (2000年8月2 日颁发)的规定,检查并且如果发现滑梯没有锁定功能,则在下次飞行 前修理或更换;
- 2. 按照AIRBUS INDUSTRIE AOT A340-52-A4075R1(2001年1月3日 颁发)的规定,以间隔不超过18个月重复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3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3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